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章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5	1	7	5	1	7	5	1	7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2		2	2		2	2		2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	1	3	1	1	3	1	1	3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2		2	2		2	2		2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Z305011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一、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项目	规定
1、概念	指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现场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2、排放标准	1) 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2)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3)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不得高于 15db (A)。 4) “昼间”指 6: 00 至 22: 00 之间的时间段; “夜间”指 22: 00 之间指次日 6: 00 之间的时间段。

3、申报	1) 范围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 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2) 主体	施工单位
	3) 时间	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
	4) 主管部门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 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 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4、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规定	1) 一般：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 例外：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抢修、抢险作业 ● 因生产工艺上要求 ●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3) 说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5、政府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二、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项目	规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	1) 范围	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2) 主体	建设单位
	3) 批准	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 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2、防治设施“三同时”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验收	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四、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企事业单位的规定

项目		规定
必须保持防治	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	正常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		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		限期治理

【2015年真题】53.关于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说法正确的是（ ）。

- A.禁止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 B.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 C.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并获得其同意
- D.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参考答案】D

【2018年真题】18.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企业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B.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施工企业的意见

C.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D.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征得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同意

【参考答案】C

1Z3050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

一、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	内容
一、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1、建设单位(应当) 1) 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项目	内容
一、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2、施工单位(应当) 1) 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3) 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5)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6)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7) 新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 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规定
--	--	--

三、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单位的监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	--

1Z305013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项目	规定	
一、施工现场水污染的防止	1、总体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具体	<p>(1)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p> <p>(2)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3)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项目	规定		
一、施工现场水污染的防止	3、排水许可证	1) 范围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的
		2) 主体	建设单位
		3) 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不得收费
		4) 有效期	由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5) 禁止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

【2018年真题】68.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城镇排污许可根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收费的
- B.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 C.排水户可根据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D.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参考答案】B

1Z305014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

一、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项目	规定
(一)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三)施工现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回收利用	建筑垃圾	达到 30%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	大于 40%
	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	大于 50%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集中运出。	

(四) 案例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
--------	---------------------------------------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2019年真题】66.关于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实行散装清运
- B.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C.施工企业可以将建筑垃圾交给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个人运输
- D.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处置的，应当同时向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参考答案】B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

节约能源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和施工节能两个方面。

建筑节能是解决建设项目建成后使用过程中的节能问题。

施工节能是要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节约能源问题，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项目	内容
一、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规定	(二) 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 1) 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2) 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3) 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二、建筑节能的规定	1、基本制度 1)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3)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	--

		系统。
--	--	-----

二、建筑节能的规定	2、新建建筑	<p>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2)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3)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4)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5)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	--------	--

二、建筑节能的规定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	----------	---

三、施工节能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p>1、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黏土砖。</p> <p>2、图纸会审时,应审核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 30%;根据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优化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路径等方案;应就地取材,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p>

(二)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2、提高用水效率	<p>(2)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市政自来水。</p> <p>(4)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p> <p>(6)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p>

		<p>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管理。</p> <p>(7)大型工程的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分包生活区，凡具备条件的应分别计量用水量。在签订不同标段分包或劳务合同时，将节水定额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p> <p>(8)对混凝土搅拌站点等用水集中的区域和工艺点进行专项计量考核。施工现场建立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利用系统。</p>
--	--	--

(二)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3、非传统水源利用	<p>(1)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p> <p>(2)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宜优先采用地下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p> <p>(3)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p> <p>(4)大型施工现场，尤其是雨量充沛地区的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充分收集自然降水用于施工和生活中适宜的部位。</p> <p>(5)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 30%。</p>
-------------	-----------	---

(三)节能与能源利用	4. 施工用电及照明	(2)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 20%。
(四)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1. 临时用地指标	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90%。
	2. 临时用地保护	<p>(1)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p> <p>(2)红线外临时占地应尽量使用荒地、废地，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对红线外占地恢复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可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p>

项目	指标
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
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	大于 30%
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	不应超过最低照度 20%
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	大于 90%

【2019 年真题】98.根据《绿色施工导则》，关于非传统水源利用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优先采用雨水搅拌、雨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当采用中水养护
- B.现场机具、设备等的用水、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处自来水

C.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宜优先采用雨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

D.大型施工现场，尤其是雨量充沛地区的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充分收集自然降水用于施工和生活中适宜的部位

E.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的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 30%

【参考答案】BDE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Z305031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

一、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

《文物保护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三、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一) 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范围	(1)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2)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
---------------------	---

	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	-----------------------

(二)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范围	(1)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3)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5)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三) 属于国家所有的水下文物范围	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以及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 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的权利。

1Z305032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项目	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 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	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 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 (1)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 (2)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 (3)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有关规定	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3)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三)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有关规定	1) 一般	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四)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有关规定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018年真题】9.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B.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一定范围禁止建设项目的区域
- C.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 D.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参考答案】D

【2019年真题】26.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可进行的活动是()。

- A.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B.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
- C.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D.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物品的工厂、仓库

【参考答案】C

1Z305033 施工发现文物报告和保护的規定

二、施工发现文物的报告和保護

《文物保护法》規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以上規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